靖边县民政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县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上报中、省、市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1.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我局有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股、区划代码股（撤县设市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1.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建立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持续落实好低保渐退、刚性支出扣减、单人户纳入低保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进一步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机制、低收入平台日常运转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促进与乡村振兴、教育、残联、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比对常态化。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对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常态化救助帮扶；对刚性支出较大家庭的困难人口，根据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给予临时救助；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及时预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帮扶；对其他低收入人口，纳入日常监测，动员慈善等社会力量提供帮扶。

3.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强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按规定做好入户核查和信息比对，做到应退尽退。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推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定，夯实特困人员监护责任，提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质量。制定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措施，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过渡性”的制度功能。做好专项审计、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反馈问题整改。低保、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已通过县政府下放至乡镇，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供了基础。在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切实打通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二）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探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以社区为载体，以资源嵌入、功能嵌入和多元运作方式嵌入为理念，在社区内嵌入一个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整合周边养老服务资源，充分利用社区的闲置场地或者改建居民建筑，为老年人就近养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养老服务，打造“15分钟助老生活圈”，比如康护预防、居家养老服务等多种服务范围，可以供老人们根据自身状况选择不同的服务业务，融合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功能。

2.推进城镇与农村养老设施标准化建设。根据《榆林市城市社区服务用房和养老阵地建设两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金华路社区、阳光社区、北新街社区等10所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做好养老阵地建设两年清零行动工作。按照标准化要求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休闲娱乐等日间服务内容，整合社区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全力打造标准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

3.持续推进智慧养老服务试运行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支撑，全面推广“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依托智慧养老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全县居家和社区（村）老年人提供24小时在线养老“7助”（助急、助餐、助医、助洁、助学、助乐、助行）服务活动，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统一。积极主动与卫健部门对接协调，尽快形成医养结合试点。

（三）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全县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接收、代养，提供收养服务；对有需求的孤残儿童开展养育护理、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工服务等工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教育服务、心理矫治，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定期分析评估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进行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四）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1.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已全部完成，促进村委会领导班子建设。以完善内容和规范程序为重点，组织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集中清理修订工作。完善民主协商机制，发挥好共治平台提议、商议、协议、评议功能。积极引导各方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在实践中制订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专项规约、住户守则等，发挥规约的民主管理作用。进一步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

2.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榆林市城市社区服务用房和养老阵地建设两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做好社区阵地建设两年清零行动工作。认真完成2021年的农村社区建设任务，继续开展“四社联动”试点工作。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员管理、薪酬结构、岗位设置、培训培养等内容，推动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发展。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五）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抓好监督管理工作。抓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双随机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等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论坛、展会、评比、表彰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联合实施非营利监管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组织开展社会组织领域风险大起底、大排查活动，对非法社会组织“露头就打”。

2.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登记、年报、评估等工作同步推进制度，加强对新登记、变更（换届）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

3.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按照聚焦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要求，把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基层治理、疫情防控、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特别是开展养老、未保、助残、育幼、邻里互助、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与年检结果、评估等级、评优评奖、购买服务相结合，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社会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六）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平安边界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按要求开展省界、县界的联检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维护省界、县界的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对城区主干街道破损和老旧的地名标牌进行摸排登记，按地名标牌的相关要求，进行地名标牌的设立。持续推进撤县设市工作。

（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1.扎实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认真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录入工作，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不断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推进殡葬改革。根据行业服务不同群体的发展需求，常态化提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支优质高效的服务团队。利用传统节日和团体活动开展等多种方式对殡葬条例进行宣传，改变民众的土葬厚葬观念，移风易俗，树立民众绿色殡葬新理念。

3.全面加强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完成2022年4月辖区内的“市内通办”的前期任务目标，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完成2003年以来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的电子化录入和补录工作，为跨区域通办奠定基础，确保实现婚姻登记业务电子档案实时提档。推进婚俗改革，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4.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加强救助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完善救助程序，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坚持依法救助，确保救助渠道畅通，做到应救尽就，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继续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合作力度。

（八）聚焦疫情防控，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风险隐患只增不减，防

控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必须压实属地责任，严格管理措施，扎实做好社区和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社区疫情防控，继续强化社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工作，坚决守好社区防控阵地；继续加强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对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的褒扬和激励政策；全局上下要凝心聚力，形成合力，确保我局疫情防控工作不出任何纰漏。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强化理论学习成果应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拓展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抓好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领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深刻领悟民政工作“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特点，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

2.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局党组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构建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党建工作格局，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传导和落实到党建工作各个层级、各个方面。要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大抓基层基础，推进工作重心向基层党组织下移，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压紧压实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年内局党组专题研究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加强舆情研判和对政府网站公示公告、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推动各基层党组织管好阵地、把好方向。加强对党员干部自媒体行为的引导教育，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和管理。

4.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在各项工作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支持县委第一综合派驻纪检组工作，聚焦城乡低保、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使用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巩固“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坚决纠治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确保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5.抓作风建设促责任担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面对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决不能含含糊糊、模棱两可，决不能当“躺平”“佛系”干部，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和担当，持续用力“抓重点、抓亮点、抓落实、抓效果、抓作风”，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6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靖边县民政局（机关） |  |
| 2 | 靖边县殡仪殡葬事务中心 |  |
| 3 | 靖边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  |
| 4 | 靖边县救助站 |  |
| 5 | 靖边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  |
| 6 |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 |  |
| 7 | 靖边县儿童福利院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57人;实有人员107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9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8人，遗属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6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12.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6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12.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6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12.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6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12.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2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12.51万元，较上年减少2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2.51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114.71万元，较上年减少3091.87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且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列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30万元，较上年增加30万元，原因是上年列入行政运行；

（3）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39.31万元，较上年增加39.31万元，原因是上年列入行政运行；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151.16万元，较上年减少18.75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756.95万元，较上年增加756.95万元，原因是上年列入行政运行；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2088.94万元，较上年增加2088.94万元，原因是上年列入行政运行；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4.94万元，较上年减少13.78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和转退；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7.9万元，较上年增加12.74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记实；

（9）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268.95万元，较上年减少11.35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10）儿童福利(2081001)267.61万元，较上年增加267.61万元，原因该业务去年未单列出来；

（11）殡葬(2081004)1.59万元，较上年增加1.59万元，该业务去年未单列出来；

（12）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121.91万元，较上年减少188.03万元，原因是儿童福利事业单列。

（13）养老服务(2081006)500.57万元，较上年增加16.66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增加；

（1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7万元，较上年增加0.62万元，原因行政人员调资及职级等级变动；

（15）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1.68万元，较上年减少3.86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及人员转退；

（16）住房公积金(2210201)87.59万元，较上年增加0.18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住房基数相应增长；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2.5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108.83万元，较上年减少108.90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和转退及社区专职人员和社区“纯居民”人员的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64万元，较上年减少403.5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000.36万元，较上年增加437.47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对企业补助支出（312）39.31万元，较上年减少120.02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2.5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69.88万元，较上年减少31.93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转退及社区专职人员和社区“纯居民”人员的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64万元，较上年减少48.8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2000.36万元，较上年增加437.47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费用补贴(507)39.31万元，较上年减少120.02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1.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增加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运行费增加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较上年增加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运行费增加4万元。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7台。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无。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12.51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4.9万元，较上年减少43.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核减。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